東南科技大學體適能健身中心 使用須知(校內教職員生)

1、為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、專業、高品質的環境及保障每位使用者的權益,體適能健身中心(以下 簡稱本中心)制定「東南科技大學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須知」。

2、開放時間:

- (1) 周一至周五,下午15:30~17:00,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。
- (2)清潔維護費收費時段:周一至周五,下午17:30~20:30 甲、月繳新臺幣400元,當月不限次數。 乙、一學期新臺幣1,100元(開學至期末結束共18週),當期不限次數。
- (3)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。
- (4) 遇特殊情況體育室得依狀況隨時調整開放時間。

3、收費暨門禁方式:

- (1) 中山樓三樓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,持繳費憑證向本中心服務台窗口辦理資料登錄。
- (2)本中心門禁採晶片卡感應方式入場,入場前須至服務台窗口,以本人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本校服務證或本校學生證)借用晶片卡。
- (3) 一個人限用一張證件換一張晶片卡,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4)使用完畢離場,應繳回晶片卡並換回證件。未繳回晶片卡者,收取每日最高費用新臺幣 160 元整。遺失或損壞晶片卡,收取每日最高費用新臺幣 160 元,另收取晶片卡工本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4、本中心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:

- (1)為維護使用者權益,請愛惜使用設備,並詳讀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如違反規定及注意事項而 發生意外時,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- (2) 嚴禁冒用及轉借他人卡片入場。
- (3)入場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、運動鞋,並請攜帶毛巾,禁止赤腳、穿著拖鞋、涼鞋等不適當服裝或上半身打赤膊者。
- (4) 嚴禁私人教學行為。
- (5)身心狀況不佳者,請適當使用各項設備並斟酌個人自身能力、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,操作設備 器材,不做不當之運動或從事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,以維護個人安全;操作過程中身體有任 何不適,請立即停止運動,並告知服務人員。
- (6) 不可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。個人隨身物品請放於置物櫃,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, 本中心不負保管及遺失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7)活動前請先了解各項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,並做足暖身運動,減少個人傷害與器材損壞。
- (8) 嚴禁賭博、吸菸、喝酒、嚼口香糖、吃檳榔;並不得攜帶飲料、食品入場(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除外並請小心飲用)。
- (9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者或有任何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及酒後請勿進入使用。
- (10)使用重量訓練器材時,請輕放所持的重量鐵塊;使用完畢時,需將啞鈴、槓片等歸回原位。

- (11)使用心肺器材,如飛輪腳踏車、電腦跑步機、電腦登階機、橢圓形心肺交叉訓練機…等,以 25分鐘為限,請勿長時間佔用器材。
- (12)使用器材後,請主動擦拭器材上留下的汗漬。
- (13)嚴禁喧嘩、奔跑及嬉鬧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,切勿高談闊論或干擾他人之行為。如個人在 運動中所發聲行為,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。
- (14)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,法規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15)請愛惜使用設施與器材;燈光、音響等電器設備未經同意不得搬動或開啟;若有破壞行為及 不當使用致器材損害,經查屬實,必須照價賠償。
- (16) 非經同意,嚴禁使用手機、相機或電腦等設備進行偷窺、拍照、錄影、或攝影等妨害他人隱 私之行為,違反者逕送警察(司法)單位處理。
- (17) 發現有任何設備損壞或可能導致傷害之情形時,應立刻暫停使用,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(18) 未滿 16 歲之孩童,禁止進入本中心。

聯絡地址:

- (19) 未能遵守以上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,服務人員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本中心設施。
- (20) 本中心設備因保養或維修因素而有暫停使用之可能,請留意設備維修公告。
- (21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2)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做為門禁管理核對時使用。

本人	已	詳細	閱讀	上述使	用規定	[及充	分了	解內容,	並會遵守上述之規定	0
----	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

連絡電話:	本人簽字: